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第 6 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3 月 1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9
七、 有关声明	20
八、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众加利、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东大会	指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众加利
证券代码	83808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衡器制造（C3467）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的 AI 计量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商和数据服务商。
发行前总股本（股）	68,399,999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曾立言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第 6 层
联系方式	0791-82139900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的 AI 计量智能装备系统制造商和数据服务商。AI 计量数据服务是将人工智能（AI）技术应用于计量技术之中，使计量结果更加精准、计量速度更加快捷、计量仪器更加智能化、人性化的新的计量方法，并将这种新的计量方法产生的计量数据通过软件加工处理转换成信息发送给客户，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的数据服务。

众加利自主研发的 AI 计量数据采集终端及其衍生模块、AI 计量数字化模块、AI 计量智能制造产线模块、AI 计量核心单元模块，重点在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能制造三个领域提供智能 AI 计量数据服务解决方案，致力于通过 AI 计量数据服务构筑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建设，让数据更好的为交通城市数字化和工厂智能制造服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0~17,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0~51,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46,628,282.95	165,921,239.14	171,135,570.19
其中：应收账款（元）	43,259,209.98	52,732,005.63	24,203,691.17
预付账款（元）	1,421,821.91	2,125,407.94	5,827,611.53
存货（元）	27,651,790.41	16,746,794.46	20,634,047.95
负债总计（元）	53,597,785.44	60,947,600.28	73,969,703.18
其中：应付账款（元）	21,816,929.73	21,932,861.76	19,380,41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3,030,497.51	103,932,819.49	96,241,46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52	1.41
资产负债率	36.55%	36.73%	43.22%
流动比率	2.68	2.65	2.13
速动比率	2.14	2.36	1.8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17,599,936.85	159,268,043.52	59,930,03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252,664.99	17,073,515.28	516,645.70
毛利率	40.62%	35.03%	38.56%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84%	17.48%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21%	16.70%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35,626.68	17,184,779.54	23,072,128.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25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0	3.26	1.56
存货周转率	2.64	4.66	1.9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科目相关：

(1) 资产总额：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6,592.12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929.30 万元，增幅为 13.1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43%，相应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流动资产的规模有所增长。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7,113.56 万元，与 2021 年末基本持平。

(2) 应收账款：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5,273.2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947.28 万元，增幅为 21.90%，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智慧交通 AI 计量控制系统收入增加 1,328.88 万元，该类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性质客户，信用周期较长，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增加。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2,420.37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54.10%，主要因公司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全年减少 62.37%，同时公司加大收款力度，对回款情况进行考核和奖励，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下降。

(3) 预付账款：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212.5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70.36 万元，增幅为 49.48%。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582.76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370.22 万元，增幅为 174.19%，主要因公司考虑疫情影响，向海外供应商提前 6 个月预付货款 210.39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先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相对较小，使得金额变化导致较大的比例变化。

(4) 存货：2021 年末，公司存货 1,674.68 万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1,090.50 万元，降幅为 39.44%，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务量增加，另外公司加强了内部运营管理和外部工程项目计划管理，产品交货期有所缩短。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 2,063.40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23.21%，主要因为 9 月末发出商品较上年末有所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5) 负债总额：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6,094.7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734.98 万元，增幅为 13.71%，主要因为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万元。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7,396.97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302.21 万元，主要系流动负债增加，其中短期借款增加 560.00 万元，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1,028.22 万元。

(6) 应付账款：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 2,193.29 万元，与 2020 年末的 2,181.69 万元基本持平，其中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下降 791.92 万元，应付供应商的服务费增长 808.22 万元。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 1,938.04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255.24 万元，降幅为 11.64%，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票据的结算方式，导致 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有所减少。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0,393.2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090.23 万元，增幅为 11.72%，主要系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增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7.35 万元，同时公司在 2021 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812.76 万元。2022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9,624.15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769.14 万元，降幅为 7.40%，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较少，同时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820.80 万元所致。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

(1) 营业收入：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926.80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4,166.81 万元，增幅为 35.43%，主要系公司通过产品转型升级为 AI 计量智能控制系统，满足了客户的数字化业务需要，业务量大幅提高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1,636.52 万元，下降比例为 21.45%，主要因为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客户验收进展的影响，高速公路、隧道桥梁等场景的非现场执法需求下降，相应的建设开工项目减少，同时部分项目验收进展推迟，导致公司的智慧交通等业务有所下滑。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07.35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282.09 万元，增幅为 19.79%，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5.43%，但毛利率从 40.62% 下滑至 35.03%，使得公司营业毛利仅增长 801.55 万元，增幅为 16.78%。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66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93.06%，主要因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

同期下降 21.45%，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长，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48 万元，较 2020 年度同期增加 244.92 万元，增幅为 16.62%，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增长 3,736.21 万元和 3,491.30 万元，同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金额较小。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21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增长 1,618.22 万元，增幅为 234.87%，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加大客户回款力度，对回款情况进行考核和奖励，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762.40 万元。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① 毛利率：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0.62%、35.03%及 38.56%。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5.59 个百分点，主要因公司产品受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智能制造 AI 计量自动控制系统业务成本增加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的毛利率为 38.56%，与上年同期的 36.67%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回升，主要因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加大了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储备，其成本较外部采购有所下降。

② 每股收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0.25 和 0.01 元。2021 年公司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0.04 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19.79%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为 0.01 元，主要因公司 2022 年 1-9 月收入有所下滑，并且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③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5.84%、17.48%和 0.39%；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5.21%、16.70%和-0.43%。2021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2020 年，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当期经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长。

(2) 偿债能力分析

① 资产负债率：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55%、36.73%以及 43.2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略有上升。

②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8、2.65、2.13。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比较 2020 年末保持稳定，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但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产品交货期有所缩短，导致存货规模有所下降，总体变动使得公司流动比率保持稳定。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下降所致。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14、2.36、1.83，2021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有所提升，主要因为公司因收入增长，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规模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交货周期有所缩短，期末存货有所下降。2022 年 9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下降，导致流动资产规模下降所致。

(3) 营运能力分析

①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0、3.26 及 1.56（未经年化）。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额大幅度增长，增幅为 35.43%，同时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1.90%。2022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56，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营业收入为 1-9 月数据，较 2021 全年减少 9,933.80 万元，减少幅度为 62.37%。

②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4、4.66 及 1.97（未经年化）。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加强了存货管

理，产品交货期有所缩短，相应的周转率有所提升。2022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1.97，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为1-9月数据，较2021全年数据下降6,666.00万元。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通过增资扩股，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安排股份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其认购行为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在册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16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发行对象的具体类型包括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

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1.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52 元/股，2021 年度每股收益 0.25 元/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每股收益为 0.01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众加利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交易。根据 wind 金融终端软件查询，2023 年 2 月 22 日前，众加利成交量、成交金额及换手率等数据具体如下：

交易期间	成交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成交均价 (元/股)	累计换手率 (%)	日均换手率 (%)
前 1 交易日	0	0.00	-	-	-
前 10 交易日	147,812	454,956.00	3.08	0.37	0.04
前 20 交易日	225,363	661,031.00	2.93	0.56	0.03

前 30 交易日	259,263	731,100.00	2.82	0.64	0.02
前 60 交易日	578,472	1,408,660.00	2.44	1.44	0.02

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较低，前 60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1.44%，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性有限。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挂牌至今，共完成 4 次股票发行，分别为：

1)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 3.0 元/股的价格发行 520.00 万股，募集资金 1,560 万元，新发行的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 元。2017 年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13.04 倍、市净率为 2.04 倍。

2)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 3.0 元/股的价格发行 447.00 万股，募集资金 1,341.00 万元，新发行的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 元。2017 年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13.04 倍、市净率为 2.04 倍。

3)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以 3.0 元/股的价格发行 173.00 万股，募集资金 519.00 万元，新发行的股票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2018 年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14.29 倍、市净率为 1.82 倍。

4)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 3.0 元/股的价格发行 67.00 万股，募集资金 201.00 万元，新发行的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3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2021 年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14.29 倍、市净率为 2.19 倍。

(4) 同行业挂牌公司近年定向发行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衡器制造（C3467）”。

选取衡器制造（C3467）细分行业所属挂牌公司挂牌至今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预案公告日	发行价格	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收益	PB	PE
430180	东方瑞威	2015-04-22	1.35	1.20	0.09	1.125	15

选取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所属挂牌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定向增发发行日	发行价格	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收益	PB	PE
870710	中孚环境	2022-03-11	4.00	2.03	0.60	1.97	6.67
836908	乔发科技	2022-03-31	2.97	1.61	0.31	1.84	9.58
838669	江苏金色	2022-04-21	4.50	1.70	0.47	2.65	9.57
832009	普瑞奇	2022-06-02	1.10	0.78	0.06	1.41	18.33
	平均值					1.97	11.04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上述公司的定向发行的 PB 值区间为 1.41-2.65，平均值

为 1.97 倍，PE 区间为 6.67-18.33，平均值为 11.04 倍。

以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3.00 元/股计算的静态 PE 为 12.00 倍，PB 为 1.97 倍。整体而言，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在相对合理区间内，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5)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具体如下：

1)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72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2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8 日。

2)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67,72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1 日。

3)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39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3 日。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及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具有合理性。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0~17,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0~51,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1. 法定限售情况：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2. 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发行。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551号）确认，公司发行67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2638号验资报告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2021年股票发行，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并于工行南昌高新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账号1502209529300150941。

2022年4月28日，公司出具《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0,000.00	
加：利息收入	747.16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1年度
1、支付货款	2,010,335.91	2,010,335.91
2、银行手续费	411.25	411.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同日，公司主办券商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对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确认。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51,0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1,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51,000,000.00
合计	-	51,000,000.00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3.56万元、1,718.48万元和2,307.21万元，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增加了16.62%，主要原因是2021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07.21万元，较2021年1-9月增长1,618.22万元，增幅为234.87%，主要系公司在2022年加大客户回款力度，对回款情况进行考核和奖励，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1,762.40万元。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85万元、-334.76万元、-120.3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导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8.77万元、181.39万元、-278.71万元。

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较2020年增加1,620.16万元，主要是2021年新增银行借款800.00万元，2021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00万元以及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73.50万元；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2020年公司归还银行借款580.00万元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859.24万元所致。

2022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838.71万元所致。

综上，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能力。

(2) 本次通过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即通过预测公司的营业收入，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进而得出公司2022-2024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金额。现基于以下假设基础：

1) 2020年，全国各地在春节前后受疫情影响进行了较长时间封控，公司2020年业绩受到影响，营业收入较2019年下滑8.31%。2021年全国整体的疫情防控效果良好，未有严重的封城管控政策，各行业企业能够正常的生产经营，因此公司业务也呈现恢复态势，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35.43%。2022年受疫情影响，公司预计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本次测算将按照下降10%进行测算。根据公司未来5年的规划，公司将在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能制造领域成为AI计量数据服务首选品牌，业务增长较快。2023年-2024年营业收入按照35%的增长率进行测算；

2) 根据2019-2021年公司财务状况，假设预测期内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组成；经营性负债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组成；

3) 预测期内，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2019-2021年末的平均比例保持一致。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占比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6,123.93	19,351.06	14,334.12	100.00%	15,926.80	11,759.99	12,826.22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 融资	440.95	326.63	241.95	1.69%	332.9	336.12	14.8
应收账款	9,980.63	7,393.06	5,476.34	38.20%	5,273.20	4,325.92	5,878.8
预付款项- 合同资产	3,616.75	2,679.08	1,984.50	13.84%	3,004.57	2,349.20	255.0
存货	4,496.57	3,330.79	2,467.25	17.21%	1,674.68	2,765.18	2,533.4

经营性流动资产	18,534.89	13,729.55	10,170.04	70.95%	10,285.35	9,776.42	8,682.15
应付票据	308.28	228.36	169.15	1.18%	-	100	378.08
应付账款	3,980.26	2,948.34	2,183.96	15.24%	2,193.29	2,181.69	1,797.6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1,837.43	1,361.06	1,008.19	7.03%	611.1	1,074.12	1,164.26
经营性流动负债	6,125.97	4,537.75	3,361.30	23.45%	2,804.39	3,355.81	3,339.95
营运资本	12,408.93	9,191.80	6,808.74	47.50%	7,480.96	6,420.61	5,342.20
流动资金缺口	5,600.19						

注：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上表测算，2024年年末公司将产生营运资金缺口5,600.19万元。

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项目占用资金上升较快，原材料采购需求日益增加，人工成本支出逐渐增大，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进一步加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保证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预计5,1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现金状况。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2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用途确保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且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还将及

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140 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后续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如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

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胡其锋	19,686,821	28.78%	0	19,686,821	23.05%
实际控制人	胡其锋	50,281,667	73.51%	0	50,281,667	58.88%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胡其锋，直接持股比例为 28.78%，实际控制人为胡其锋，其通过直接及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 50,281,667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73.51%。

按发行股数上限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胡其锋，直接持股比例为 23.05%，实际控制人为胡其锋，其通过直接及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 50,281,667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8.88%。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AI 计量智能装备系统与数据服务属于传统计量装备制造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产品，由于技术跨界难度大，大多数传统企业望而却步。目前，只有少数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了这一新的业务。众加利公司凭借其品牌、技术、智能制造能力、市场规模和优质客户等优势在 AI 计量智能装备系统与数据服务领域迅速完成转型升级，在新的业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随着同行各企业在新业务领域加大业务开发力度，公司如不能持续增强自身综合实力，保持领先地位，进一步做大做强，则面临行业内部国内外企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2. 应收账款风险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造成应收款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一些行业大客户在项目型业务管理上存在业务流程较长的问题，虽然形成呆坏账风险不大，但仍存在因收款周期长而导致资金紧张的风险。

3、技术风险

AI 计量智能装备除了计量的精确性特征，其主要产品和服务具有明显的专业特征。AI 计量智能装备与数据服务系统融合精密机械设计技术、嵌入式仪表控制技术、云数据软件技术等多项智能技术。公司研发的技术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企业持续成长的关键。如果公司在新技术的跟踪、研究、应用等方面滞后，可能使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面临竞争劣势而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4、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审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5、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6、公司智慧交通 AI 计量数据检测控制系统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智慧交通 AI 计量数据检测控制系统板块业务收入实现与交通流量、交通道路建设施工进度等关联度较高。2022 年受到疫情的直接影响，预计公司 2022 年该类业务收入较 2021 年有所下滑。若未来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增长不及预期或该领域的建设投资速度放缓，公司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未来可能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重大的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因本次参与认购对象暂未确定，公司暂未与认购人签署股票认购合同。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信息**(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程默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鹏展、刘梦、黄芸、贾民生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970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北大道968号

	绿地外滩公馆 19 栋 304 室
单位负责人	罗小平
经办律师	康敏、况阳春
联系电话	0791-86372792
传真	0791-8637279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嘉、罗佩
联系电话	0791-86727516
传真	0791-8672751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其锋

胡忠平

刘锡凡

杨周斌

周凌华

全体监事签名：

唐训武

吴贵华

龚 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周斌

曹心宇

邬金华

曾立言

吴思梅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胡其锋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胡其锋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程默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康敏 况阳春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罗小平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嘉

罗佩

机构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